# 补充新证据规则

1. 如有新证据应提供一式 份（采取N+1模式，即新证据份数=被申请人个数+1）,在每一份新证据右上角标明“新证据”，制作**新证据目录**，并按顺序排列新证据。
2. 提供新证据取得说明一份（写明何时取得新证据，为什么未在一、二审中提交该证据）。

**注：补正材料寄回我院审核前，请严格按照材料收取清单认真审核材料是否齐全，以免被再次退回补正。**

邮寄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16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

收件人：信访处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599842